

证券代码：600475

证券简称：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2

##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13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环保”）通知，已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12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控股股东国联环保于2015年7月9日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《国联汇盈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，该资产管理计划期限1年。

2015年7月13日，控股股东国联环保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，增持均价14.999元/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12%。本次增持前，国联环保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,491,72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.94%；本次增持后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,791,72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.06%。

本次增持后，国联环保将根据市场情况，按照2015年7月10日公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31）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票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（含本次增持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4日